

4

商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4

商事卷

China Law Reports

人民法院案例选

(分类重排本)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商事卷总目录

第一章 公司、企业.....	(1)
第一节 公司.....	(3)
第二节 企业.....	(862)
第三节 合伙.....	(922)
第四节 联合、联营、合作.....	(968)
第二章 破产与清算.....	(1039)
第三章 商事合同.....	(118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185)
一、买卖合同.....	(1185)
二、拍卖合同.....	(1568)
三、国际贸易合同.....	(1699)
第二节 租赁合同.....	(1736)
第三节 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	(1837)
第四节 储蓄存款合同与存单、信用卡.....	(2193)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2493)
第六节 承揽合同.....	(2531)
第七节 承包经营合同 融资经营合同.....	(2628)
第八节 运输合同.....	(2706)
第九节 仓储、保管合同.....	(2885)
第十节 委托合同 行纪合同 居间合同.....	(2909)
一、委托合同.....	(2909)
二、行纪合同.....	(3059)

三、居间合同.....	(3067)
第十一节 其他合同.....	(3144)
第四章 保险.....	(326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	(3267)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3472)
第三节 其他.....	(3901)
第五章 海商海事.....	(4035)
第一节 海商.....	(4037)
第二节 海事.....	(4594)
第三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4734)
第六章 证券.....	(4805)
第七章 期货.....	(4967)
第八章 票据.....	(5051)
第九章 信用证、独立保函.....	(5343)
关键词索引.....	(5434)

第四册 目录

第三节 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

- | | |
|---|-----------|
| 363. 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有限公司返还贷款纠纷案 | …… (1837) |
| 364. 杭州市百货批发公司百货批发部诉诸暨丝袜厂等购销、借款合同纠纷案 | … (1840) |
| 365. 阿坝州林业企业木材联营公司诉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 (1844) |
| 366.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淮阴和高计时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等贷款合同纠纷案 | …… (1849) |
| 367. 渣打(亚洲)有限公司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华建公司履行涉港借款合同担保义务纠纷案 | …… (1853) |
| 368. 四川省医药工业公司诉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芷泉支行、四川省化学矿山公司共同欺诈而免除其借款合同保证责任纠纷案 | …… (1857) |
| 369.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市支行城西区办事处诉禄诚购房专项贷款合同利息结算方法约定不明纠纷案 | …… (1861) |
| 370. 中国工商银行永安市支行诉永安市针织厂及其资产分立的九个企业共同承担借款合同还款义务纠纷案 | …… (1865) |
| 371. 沧州市典当服务行诉沧州市德珠皮制品有限公司质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 …… (1868) |
| 372. 南宁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诉南宁市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委托贷款合同还贷案 | …… (1871) |
| 373. 宁武信用社诉承包人磨建立以发包人宁武制衣厂名义签订的借款合同还款案 | …… (1875) |
| 374. 建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办事处诉盖州市仙人岛公园名为代销债券实为抵押借款合同还款案 | …… (1878) |
| 375. 农行通州市支行金沙办事处为应付检查贷款划账冲抵第三人贷款后诉名义借款人通州市外资企业物资公司还贷案 | …… (1882) |
| 376. 石家庄市桥西城市信用社诉石家庄市桥西区文教局等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 …… (1885) |

37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西郊支行诉王树鉴等借款担保纠纷案 (1888)
378. 马吉严诉中国农业银行霍城县支行抵押物变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891)
379. 乌鲁木齐石油新村城市信用社诉乌鲁木齐经济开发物业有限公司等转让抵押房屋赔偿损失案 (1895)
38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川省平武县支行房地产信贷部诉唐明全等借款抵押担保合同案 (1898)
381. 工行天津市津南区支行诉长虹橡胶厂等保证和物的担保并存的借款合同还款案 (1902)
382. 石彦东诉吕志兵未履行保证义务即扣押反担保中设定的抵押物侵权赔偿案 (1905)
383.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工行诉新星公司未偿还到期借款要求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并由保证人开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 (1909)
384. 瑞南公司诉（新会）万事通公司与（香港）万事通公司共同借款偿还欠中电海南公司的债务属恶意串通赔偿损失案 (1913)
385. 吉利区城市信用社超过法定保证期限诉连带责任保证人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承担责任案 (1917)
386. 沧州市商业银行西环支行诉中国建设银行沧州分行接受债务转移后应偿还债务案 (1921)
387. 巷东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保证人东宏纺织工艺厂承担借新还旧借款合同连带清偿责任案 (1925)
388. 建行崇明县支行诉林杰等购房借款抵押未取得房产证应由保证人承担清偿欠款连带责任案 (1929)
389. 桐乡市工商支行诉桐乡市化轻建材总公司于保证期间届满后在其发出的保证贷款逾期催收函上盖章仍应承担保证责任案 (1933)
390. 厦门兴业银行诉厦门市东区联合开发公司应在最高额额度内对在保证期限内债务人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案 (1938)
391. 天津静海农行诉瀛海公司等将向其抵押并登记但属第三人所有的抵押设备用作偿还对他人的债务借款合同还款案 (1942)
392. 郑州市商业银行中原路支行诉金鹰胶垫公司偿还借款并由未进行年检的担保人的股东承担保证责任案 (1946)
393. 淮海城市信用社诉何茂岭在超过诉讼时效后向其履行部分债务要求继续偿还尚余借款案 (1950)
394. 美达多公司在香港胜诉并获执行后诉瑞昌公司等以在内地的财产清偿尚欠债务案 (1953)
395. 工行邢台分行营业部诉橡胶材料公司偿还借款保证人力车胎公司以借贷双方串通隐瞒以贷还贷真相为理由要求免除保证责任案 (1959)

396. 农行西安市钟楼支行诉债务人陕西省医保公司偿还的借款虽既高于其抵押担保的数额又高于保证人陕西省外贸公司保证的数额仍应连带偿还尚欠借款案 (1965)
397. 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诉玉龙公司依借款合同数额偿还借款玉龙公司要求以实际收到的数额偿还案 (1968)
398. 农行下仓营业所诉刘玉文返还质押贷款刘玉文以其在贷款到期后不行使质权致质物贬值要求以质物抵偿贷款案 (1973)
399. 农行桐乡市支行因贷款保证人未到履行期前被注销诉留良村委会等财产继承人承担该保证责任案 (1977)
400. 售车人联拓公司为购车人的汽车消费信贷担保并履行部分担保义务后诉李玉兰承担为购车人的分期付款购车合同及汽车消费信贷合同向其提供的反担保责任案 (1983)
401. 建行新城支行诉陕西建校公司偿还借款保证人交行城北支行以债权人放弃质权要求免除其保证责任案 (1986)
402. 工行新余市城北支行诉健力士制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并要求对该公司进行托管经营的新余市北大高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 (1989)
4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八佰伴（上海）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并由八佰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出质的股份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案 (1992)
404. 山东省食品公司诉英大信托投资公司偿还名为委托实为信托的放款关系尚欠的本息案 (1997)
405.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诉烟台海发船务有限责任公司等船舶抵押借款纠纷案 (2001)
406. 张子行诉保证人刘东等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以属一般保证抗辩案 (2006)
407. 土门支行诉魏瑞霞返还住房贷款和平安保险分公司承担保证保险责任案 (2011)
408. 工行都江堰支行诉华美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2015)
409. 青州市益都农村信用合作社诉韩明吉、青州市昭德街道苏桥居民委员会因担保期限不明而引发的借款合同案 (2020)
410. 干河陈农村信用社诉源汇制鞋厂等保证担保借款合同案 (2025)
411. 玛县工行诉利宝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因主合同内容发生变动，未征得保证人之一天山公司同意而免除天山公司保证责任案 (2031)
412. 东亚银行上海分行诉上海纪盛房产发展有限公司等外汇借款合同对外担保案 (2035)
413. 建行漯河分行铁东支行诉郾城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等“以贷还贷”中保证人责任案 (2042)
414. 建行锦城支行诉咸普公司返还借款及十二桥营业部出具监管书后出质物流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案 (2045)

415. 刘爱枝诉漯河市金燕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漯河市铁东开发区支行借款纠纷案	(2049)
416. 河南省方城县古庄信用社诉马全录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053)
417. 中国农业银行虞城县支行诉虞城县计划发展委员会偿还基建款和利息并赔偿损失案	(2057)
418.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支行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2064)
419.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杨浦支行诉华东建筑机械厂借款合同案	(2068)
420.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福建省龙海市电力公司、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政府担保合同纠纷案	(2073)
421.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猇亭支行诉宜昌市国家税务局二分局借款合同案	(2087)
422. 辽宁省证券公司阜新分公司诉刘心、阜新市医药综合经营公司和阜新市医药行业管理办公室借款合同纠纷	(2092)
423. 倪同珠诉中国农业银行射阳县支行借款纠纷案	(2097)
424.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诉张爱忠、珠海东北金城房产开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102)
425. 中国农业银行蒙自县支行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政局、红河州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培训中心借款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2108)
426.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农村信用社诉范世三等借款合同案	(2112)
427. 福建南安农村合作银行仑苍支行诉陈存祥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116)
4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诉天津宝硕门窗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120)
429. 周依娟诉豪德（厦门）石材有限公司、厦门市万邦实业有限公司、王和平、王文虎、厦门市融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125)
4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诉薛双纯抵押借款合同案	(2134)
43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班班纸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2138)
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大支行诉代雄英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145)
4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诉江苏省建筑材料供销总公司、江苏中联建材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151)
43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史月康、张雪珍等金融借款合同案 ——“以贷还贷”的认定及其对担保责任的影响	(2156)
4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长征街支行诉岢岚县愣子洗煤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的性质认定	(2161)

4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诉赵建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证保险合同法律性质的判定及关联诉讼的合并审理 (2167)
437. 汤黎明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侵犯公民个人征信的法律救济 (2176)
43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宁波市新大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保证人对变更用途的借款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181)
439.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诉江苏倍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可交换债权信托模式中双层法律关系的司法甄别 (2187)

第四节 储蓄存款合同与存单、信用卡

440.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诉佛山市永新家用器具厂使用长城信用卡透支欠款纠纷案 (2193)
441. 徐书杰诉海伦市兴海城市信用社实物有奖储蓄合同兑奖纠纷案 (2196)
442. 徐贵兴诉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办理存款差错赔偿案 (2199)
44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下九路支行诉卓颖茵存入美元伪钞取走本息要求返还纠纷案 (2202)
444. 何豆粒因存折挂失后存款仍被他人支领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赔偿存款本息纠纷案 (2205)
445. 保证人塔城市农机公司诉塔城市农业银行扣划其存款清偿有履行能力的被保证人的贷款侵权案 (2208)
446. 陈良简诉佛山市医药总公司疏忽大意致其挂失的债券被冒领赔偿损失纠纷案 (2212)
447. 常熟市工商行诉天涯海角大酒店未经授权为信用卡持卡人结账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案 (2215)
448. 晋松婵诉中国建设银行嵩县支行持其未背书转让的原存单不兑付补办的存单本息案 (2219)
449. 谭春茂诉谭林成妨碍支取银行存款纠纷案 (2223)
450. 张和平诉中国农业银行运城市支行存款纠纷案 (2225)
451. 邓州市油厂诉中国工商银行邓州市支行不当扣划账户存款侵权纠纷案 (2227)
452. 陈惠蓉诉陈纯慧大面额存单转让纠纷案 (2230)
453. 徐连生诉建行陕西铁道支行火车站办事处操作信用卡取现业务不当致其存款损失赔偿案 (2233)
454. 张家界水泥厂诉中银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支行因债务人破产其受偿为零擅自扣划保证人的存款侵权案 (2237)

455. 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行政七街支行诉农行漯河市源汇区支行兑付以息差表现但无实际转款的存单案 (2240)
456. 侯开省诉新乡县小冀中心信用合作社揽储人以该社名义出具的存单兑付案 (2244)
457. 姜春德诉禹州市邮电局汇款被兑付给非收款人赔偿案 (2247)
458. 汝南县农业银行诉汝南县百货公司依信用卡透支合同透支后逾期不还请求偿还案 (2251)
459. 广州市第二煤矿诉中国银行广州市水均岗办事处收到其交付的款项并开具了存单到期拒不兑付要求兑付案 (2253)
460. 质权人沈家屯农村信用社为实现质权诉农行张家口分行工业桥营业部核押的虚开存单兑付案 (2258)
461. 贵州醇酒厂等诉交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后出具存单并将款项自行交用资人期满后要求按存款处理案 (2262)
462. 淮阳县城关供销合作社诉王新返还已挂失支取的与其同名的他人股金存单本息案 (2266)
463. 范英贤诉西羊平信用社工作人员在其取款时将其存单扣留并自行背书取款据为已有要求兑付存单案 (2270)
464. 安乡县城市信用社诉中银安乡支行将其名下存单存款提供给税务机关扣作他人税款仍应支付案 (2273)
465. 陈宇诉建行厦门分行金尚路分理处违章点款致其交付的现金短少要求赔偿案 (2278)
466. 西安精神卫生分院诉长安细柳信用社将其转存款开出存单后擅自交他人作贷款质押存单到期后要求兑付本息案 (2282)
467. 侯美玲在存款人死亡后持存单诉百泉信用社应向其兑付存单本息案 (2286)
468. 邓廷华诉建行贵州省分行等应根据异地存款电脑登折的数额向其给付存款案 (2291)
469. 刘辉煌诉刘品龙用其名向新东信用社办出贷款又将贷款用其名转存现存单被挂失、扣押要求兑付存单案 (2296)
470. 史少华诉工行永春县支行违规办理异地通存通兑牡丹卡取款造成其存款损失请求赔偿案 (2301)
471. 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市分行诉钟雅蓉归还信用卡挂失前以比预留的 18 位少 3 位的 15 位原身份证号码异地取款发生的透支款案 (2306)
472. 王水利因支付对价受让的存单被记名人的继承人挂失取款诉王乌贼等返还支取的本息案 (2311)
473. 王香兰等 51 人诉铁炉信用社兑付脱钩后措施不足以阻止原代办人继续以原代办点名义吸收的存款案 (2318)

474. 工商行高阳县支行诉保证人王钊承担信用卡限额透支保证下申领人实际透支额的偿还责任案	(2323)
475. 张风焕诉内乡县城镇农村信用合作社菊城分社拒绝支付不记名存单存款案	(2327)
476. 柯宗海诉安溪县农行以其存款是被犯罪分子冒领为理由而拒绝支付案	(2330)
477. 刘某诉中国农业银行某县支行以工作失误为由拒绝兑付存单案	(2333)
478. 崔中山诉赵堡营业所债务纠纷因崔中山不能证实所持凭条的真实性以及与赵堡营业所之间存在真实存款关系而致诉讼请求被驳回案	(2336)
479. 黄恋波诉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科技园支行假身份证存款纠纷案	(2339)
480. 乌日娜因其存折挂失后被他人冒领诉工商银行乌兰察布盟分行、集宁市桥东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342)
481. 刘玉兰诉南昌市东湖区二七农村信用合作社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346)
482. 李汉江因存款被他人冒领诉邱县邮政局等按存单支付存款案	(2351)
483. 周继华以付款行未充分履行审核取款人身份证件义务致其财产损失为由诉中国建设银行石景山区支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2356)
484. 李卓雄诉广州黄埔农业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违规操作致其财产损失储蓄合同案	(2363)
485.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诉华夏银行上海分行存单纠纷案	(2368)
486. 漳浦县土地开发总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漳浦县支行以债权人的身份扣划债务人的存款侵权案	(2373)
487. 桐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业信用社诉中国工商银行桐城市支行存单案	(2377)
488. 曹宇杰诉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巩义市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383)
489. 金林昌诉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区罗店支行等财产损害赔偿案	(2389)
490. 高艺强、蔡群利与中国农业银行平和县支行、张庆武存单纠纷案	(2395)
491. 海南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2402)
492. 艾陆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案	(2413)
493. 梅州市梅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信用社诉罗苑玲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419)
494. 钟家元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423)
495. 四会市城中街道河西村民委员会白土一村民小组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四会市支行储蓄存款合同案	(2430)
496. 张磊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信用卡纠纷案	(2438)
497. 李名沁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443)
498. 李志华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等储蓄合同纠纷案	(2449)
499. 陈润娟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455)
500. 张某诉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津东支行等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2461)

501. 赵滨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区支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银行卡存款被盗取的民事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的认定 (2470)
502. 刘志国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鹭江支行储蓄存款损失
赔偿纠纷案
——储户对银行卡和密码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银行对取款人身份未尽充分审核义务，
致存款被冒领时责任认定 (2475)
503. 陈辉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借记卡纠纷案
——储户银行卡未离身却遭异地支取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2483)
504. 王恪军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平岗镇支行储蓄存款合同
纠纷案
——金融机构在存款合同中的举证责任问题 (2488)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505. 西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大理石总厂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给付
纠纷案 (2493)
506. 上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乐山市八达工贸公司清算小组等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案 (2497)
507.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吉林省长春市电子工业局等融资租赁合同拖欠租金
纠纷案 (2501)
508. 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诉上海光学镜头厂等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设备质量及租金
纠纷案 (2505)
509. 广东省设备租赁公司诉广州华能公司等回购回租合同纠纷案 (2511)
510. 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诉沧州市无线电三厂等融资租赁合同案 (2515)
511.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苏州华京光学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518)
51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嘉申公司给付欠付的回租合同租金案 (2522)
513. 黄河租赁公司诉新鸿陶瓷公司欠付融资租赁合同租金被反诉未组织商检致其
受行政处罚要求判令合同无效案 (2526)

第三节 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

363. 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诉香港红荔美食有限公司返还贷款纠纷案

【关键词】

借款合同

【案情】

原告：香港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香港红荔美食有限公司。

1986年，被告与广州某公司合作经营广州华丽宫大酒店。同年9月，被告为筹措资金，与原告签订借贷款协议，约定：(1)由原告贷款780万港元给被告；(2)借贷款期限5年；(3)被告在5年内分9期还本付息，第1期还本息日为第1次提款日后的第一年的此日，此后，每6个月还本息一次，每次偿付借款总额的 $1/9$ 及利息；(4)利息以365天为1年计，每月底结付1次，未付的自动拨入本金以复利计外，另加收罚息，罚息为欠息的20%；(5)利率以香港中国银行港元优惠利率加1%计；(6)原告按贷款总金额收取0.5%的开办费；(7)贷款的担保人为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如被告未能按时偿付全部或部分本息时，担保人在接到原告的通告书之日起，负责在15天内代为偿付所欠本息；(8)借贷款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订立之后，原告收取了被告的开办费3.9万港元，被告于9月先后三次共提取港元780万元。后被告共支付利息16万余元港币。至1991年4月30日止，被告欠到期本金606万余元港币，利息与复息417万余元港币和罚息83万余元港币。原告多次索偿未得，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原告诉称：被告逾期未偿还的本息已逾千万港元，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判令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和罚息，并赔偿其预付诉讼受理费、公证费和聘请律师费。

被告在法定期间内，提交了答辩状，答辩称：原告的贷款已投入合作经营的广州华丽宫大酒店。现因与合作者发生纠纷，并已提交仲裁，待裁决得到合作者赔偿损失后，

才有能力偿还借款。请求原告减免计收利息、复息和罚息。

【审判】

原告，被告均系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诉讼期间，双方确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处理纷争的准据法。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0年11月3日受理此案，经审理认为：原告、被告订立的借贷合同的签订地和履行地均不在广州，但双方已向本院起诉或应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应视为双方承认本院有管辖权。双方亦约定纷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处理。本案主体资格、订立借贷合同的程序及合同条款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应予认可。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被告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已构成违约，应依约偿付复息和罚息。原告以被告违约，请求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本金，应予支持。原告请求偿付律师费用，不属诉讼必要开支，不予认定。被告与他人的合作合同纠纷与本案无关，其诉请待该合作纠纷裁决后还款，显属无理，请求减免计付利息、复息和罚息无据，皆予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借款合同条例》第四条、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规定，于1991年5月31日判决：

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本金780万港元及利息（利息从1991年5月1日起至款清结日止）。逾期按约计付复息和罚息。

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30日内，付给原告利息417万余元港币和罚息83万余元，以及利息的复息（复息从1991年5月1日起至款清结日止）。

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支付的证据公证费1585港元。

四、驳回原、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涉及管辖权、法律适用和货款协议的约束力等问题。

1. 关于管辖权问题。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在《民事诉讼法（试行）》实施期间受理此案的。从案件事实看，本案的原告、被告均为香港公司，协议的签订、履行亦均在香港，且双方又无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诉讼的书面协议，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案本不应由内地的法院管辖。但原告以贷款已投入内地的合作企业、被告有财产在内地为理由，坚持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而被告也已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87年10月19日）的规定，可视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布施行。根据该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可供扣押的财产，可以由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原告、被告虽均为香港公司，但被告向原告之借款已投入内地的广州华丽宫大酒店，被告有可供扣押的财产在内地，故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亦有管辖权。今后人民法院处理这类案件时，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2. 关于法律适用问题。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本案双方当事人约定，其争议的处理适用香港法律和中国法律。这是双向选择，需双方再协商才能确定。诉讼中，双方均愿意选择中国法律。据此，处理本案的准据法就为中国的实体法。

3. 关于贷款协议的约束力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对贷款协议的效力从四个方面审查。就本案而言，协议双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形式符合法定要求，这三个方面是清楚的，没什么疑问。第四个方面，即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方面，具体地说，就是当事人约定的利率、利差、复息以及罚息等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政策有无抵触？这是确认本案货款协议能否具有约束力的关键。

(1) 关于利率。当事人约定，贷款利率以香港中国银行优惠利率加1%计。中国银行（香港）优惠利率是香港银行公会公布的利率。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规定：“外币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综合利率执行，也可以由借贷双方根据国际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使用外国买方信贷和其他信贷的利率，以其协议利率为基础加一定利差确定利率。”原告是香港注册的财务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规定，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利率可高于银行利率。故当事人约定的利率在当地是合法的。同时，我国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投资性贷款，准许其利率可稍高于贷款利率。因此，双方的约定与我国在这方面的立法原则及现行法律政策并无抵触，应为有效。

(2) 关于复利。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利率管理暂行规定》规定：“金融机构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按季结息，每季末的20日为结息日；对不能支付的利息，可计收复利。”中国工商银行《外汇贷款暂行办法》规定：“如借款单位不能按时付息，银行即自行将到期利息转入本金并计复息。”由此可见，我国现行法律是准许放贷人计取复息的，本案关于复息的约定，应为有效。

(3) 关于罚息。本案的所谓“罚息”，实质上是一种罚金，即加罚欠息金额的20%。这与我国法律并无抵触，其约束力应予认可。

(4) 关于开办费。我国信贷关系中没有收取开办费的做法，在国际信贷中则有收取手续费和开办费的惯例。本案属于境外的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亦是境外公司，故可沿用国际惯例，认可该项约定有约束力。

（案例提供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谭建林

责任编辑：魏育涛）

原载《人民法院案例选》1992年第2辑（总第2辑）

364. 杭州市百货批发公司百货批发部诉诸暨丝袜厂等购销、借款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

购销合同

【案情】

原告：杭州市百货批发公司百货批发部

被告：诸暨丝袜厂。

被告：诸暨市乡镇企业局。

第三人：浙江省诸暨市纺织品服装公司。

1988年6月10日，由浙江省诸暨市纺织品服装公司（下称诸纺公司）投资兴建的诸暨市丝袜厂（下称丝袜厂），与杭州市百货批发公司百货批发部（下称杭百批）就产销男女锦纶丝袜及有关事项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第一，由杭百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借给丝袜厂流动资金30万元，汇票承兑所需费用由丝袜厂承担，还款时间为1989年12月20日。诸暨市乡镇企业局为还款进行担保。第二，丝袜厂自1988年6月20日至1989年12月20日，平均每月供给杭百批50000双上海九华袜厂“丁香”“宝铃”“带铃”注册商标及包装的男女锦纶丝袜。履行期内，袜子总数不得少于90万双；男女袜的比例为4:6；价格按上海当地批发牌价的九折计算，货款结算为托收承付；如丝袜厂供货不足，将不足部分货款的7%金额返回给杭百批；提货日期为每月15号至25号，所需袜子品种，杭百批应事先通知丝袜厂；产品质量必须达到上海九华袜厂要求标准，销后若有质量问题，丝袜厂必须包退、包换，损失由丝袜厂承担。由于诸纺公司系丝袜厂主管部门和唯一的投资开办单位，故双方在签订上述协议时，还与诸纺公司商定，30万元借款由杭百批通过诸纺公司账户转汇给丝袜厂。

协议签订后，杭百批于1988年6月13日签发到期日为1989年3月15日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30万元，收款人诸纺公司。1988年6月27日，诸纺公司提前向诸暨工商银行贴现，贴息17000元。诸纺公司将30万元借款贴现后未转入丝袜厂，而挪作他用。但该公司自1988年6月27日后又先后以原材料、燃料、工资以及其他费用等形式投入丝袜厂438003.91元。1988年10月25日，丝袜厂投产，此前四个月未供货。1988年11月9日，丝袜厂电报通知杭百批提货，杭百批未提。1989年1月，丝袜厂与杭百批曾口头商定，丝袜厂因四个月未供货赔偿杭百批1万元，协议继续履行。但此后杭百批并未提货，丝袜厂亦未支付赔偿金。1989年7月3日，杭百批致函丝袜厂，要求终止1988年6月10日所签协议，返还30万元货款，并承担该款自1988年3月15日起每月1分7厘的利息，偿付1988年下半年的违约金1万元以及1989年上半年的违约补偿费52200元。

1989年7月10日，丝袜厂回函杭百批，不同意单方终止协议，要求自7月份起杭百批按协议每月提取袜子5万双，并承担1988年11月至1989年6月份的违约责任。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1989年10月底，丝袜厂停止袜子生产。经查，自1988年10月始，丝袜厂共生产男女丝袜570666双，已处理销售425466双，销售款797351.76元，尚有库存145200双，计款278854元。

1990年5月28日，杭百批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丝袜厂归还借款并承担银行利息。丝袜厂反诉要求杭百批承担自1988年11月至1989年12月70万双袜子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计70560元，赔偿损失223380元。

【审判】

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追加诸暨市乡镇企业局为被告，诸暨市纺织品服装公司为第三人，并裁定扣押丝袜厂财产35万元，冻结诸纺公司在中外合资深圳昌越时装有限公司的股份37万元。

该院经审理认为：杭百批与丝袜厂于1988年6月10日签订的协议及1989年1月达成的口头协议，由于企业间借款违反国家金融法规，均为无效，杭百批、丝袜厂、诸暨市乡镇企业局及诸纺公司均应负相应责任。杭百批出借的款项，在通过诸纺公司转汇时，被该公司移作他用，诸纺公司应予返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诸纺公司应予相应赔偿，丝袜厂亦应适当承担责任。诸暨市乡镇企业局系丝袜厂的担保单位，应对丝袜厂所负份额承担连带责任。1990年10月8日，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一、诸纺公司归还杭百批30万元，补偿杭百批损失29349.25元，合计329349.25元，于判决书生效后10天内付清，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规定处理。

二、丝袜厂补偿杭百批损失499.63元，于判决书生效后10天内付清。诸暨市乡镇企业局负连带责任。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规定处理。

三、驳回丝袜厂反诉请求。

一审判决后，丝袜厂和诸纺公司不服，认为一审程序不当，认定借款无效的同时，认定购销无效，亦无根据，诸纺公司不应承担返还30万元借款并赔偿损失的责任，并以此为理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事实清楚，处理适当，丝袜厂和诸纺公司上诉理由不足，不予采纳。于1991年9月7日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丝袜厂和诸纺公司分别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两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主要有三点：（1）1988年6月10日的协议书包含有两个法律关系，一是30万元的借款关系；二是90万双袜子的购销关系，且协议书主要是购销合同关系。丝袜厂与杭百批之间的借款关系因违法无效，但双方之间的购销关系符合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应属有效。因此，一、二审法院认定1988年6月10日协议书全部无效不当。（2）杭百批自1988年11月至1989年12月，应提取男女袜70万双而不提取，依照《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应支付违约金70560元，赔偿金296940元，同时对库存袜子亦应全部收购。（3）诸纺公司并不存在擅自挪用30万元借